

博雅 丛林

# 我们为什么需要《在路上》

邱华栋

上海译文出版社最近推出的王永年先生的《在路上》新译本，已经是《在路上》的第三个中文简体字译本了。我们真的需要一本新翻译的《在路上》吗？这本书是不是已经具有一个经典的地位和经典的含义呢？答案呢，的确如此。明年是这本书问世50周年，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时刻重新翻译这个版本，说明我们的确需要《在路上》。

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我们为什么需要《在路上》？因为一本书在社会上的走红，总是有着某种特殊的原因和社会基础，这本书的社会基础在哪里？我想，答案也很简单，当我们在日益追求物质和被物质社会所挤压的时候，我们最需要的就是心灵和行动的自由，我们都会有一个潜在的欲望，就是逃出城市而“在路上”，向那些蛮荒之地而去。而《在路上》，恰好就写了这么一个故事：上个世纪40、50年代的某一天，几个美国人突然决定从东部的繁华城市出发，驱车前往西部。于是，广袤的美国大陆上的风景、人物、奇遇就在他们狂放不羁的旅程中次第

出现，带给了漫游者以惊喜，使他们自由地、欣喜若狂地重新领悟了生命。而作者正是在这样的旅途之后，一口气，在20的时间里写完了这本书，使书本身获得了自由联想、奔腾万里和一口气呵成的风格。作者由于此书，也成为所谓的“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人物。我倒觉得“垮掉的一代”其实特别要求进步，他们在令人窒息的美国战后一片追求物质和金钱的社会气氛里，企图找到精神自由的天地和空气，并且通过漫游和皈依佛教等来寻求升华，这是多么积极的人生寻求啊！

我看中国的中产阶级社会需要这本书，因为他们们在城市大楼的间隙里讨生活，很多人成为房奴和工作的奴隶，所以，这本解放之书、自由之书，就会成为大家的梦想。我记得，今年年初的时候，几个诗人、出版商朋友和我，曾经谋划开车一路向南，一直到海南岛，路上祭拜一些无主墓等等，但是最终因为工作和生活的繁忙而无法成行。而跟随任何一个旅行团，进行那种“傻瓜式”旅游，实在没有意思，但是我们很多人都经历过。可是，像凯鲁亚克

这样的漫游，我们的中产阶级的人们，有多少人那样的胆量、心志和时间来进行呢？看来，“在路上”已经成为很多人的一种令人向往和无法实现的梦想，已经成为我们内心深处的一种渴望和情结了。

我就多次计划过，和朋友一起开车，从北京出发一路向西，一直到伊犁河谷或者干脆就到新疆南疆的帕米尔高原，还有一条线路，就是一路向西南方向进发，一直到西藏的西南地区。但是，一直没有实现。我知道有些人是实现了，就是被称为是“驴行者”的人，现在正在路上，他们中间的一些人肯定已经如此走完了我说的几条在中国大陆上可以走得十分豪迈与狂放的路线，但是，可惜的是，我没有看到一个人有凯鲁亚克的才气和斗志，写出来像《在路上》这样一本实际上深藏了很多时代的象征和病症、痛苦与解放的书。为什么呢？我也感到很困惑，我们的中产阶级文人不是很有文化吗？我们每天不是都要诞生3本长篇小说的吗？可是，其实他们大多数都是孱弱的，身体首先就

是孱弱的；其次，精神也是孱弱的；最终，即使是在路上了，在别人是一次精神升华的旅行，而在他，则是一次旅行者惯常的旅游罢了。

浮现在我的脑子里的中文作家的著作，从来都没有像《在路上》这样的一本书。似乎有一本名字大概叫“北纬多少度”那样一本书，是地产商兼文化人潘石屹写的，他写的是他从北京出发，一路沿着某个纬度向西部到达了甘肃——他的老家的故事，不过，似乎他的故事只是一个衣锦还乡者对故乡的重新打量，和一点看到那里依然很贫瘠的有点悲悯的散文随笔式的感想，缺乏一种文学性的体察和喷涌。所以，我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从来就没有一本真正的《在路上》，于是，我们就只好不停地出版《在路上》的新译本了。按说我们的作者会很模仿，但是我奇怪的是，怎么我们的作家就没有模仿《在路上》的呢？再按说，我们的“80后”们的生活条件更好，似乎对前辈和当代生活也更加反叛，可是，我看到更多的是他们沉溺于网络或者赛车、更加适应都市生活的迷乱，而不是反抗或者叛逆现代生活，到蛮荒的地方去一遭，大部分的他们连这个勇气都没有，一些书写者都在写青春期的分泌物那样的无病呻吟的东西。

我们还有没有可能写出这样一本书呢？我并不乐观。所以，我只好再一次地阅读新译本了。我劝你也买一本比较好。

大臣一起哭喊道：“马顺是王振党徒，怎么能派他去呢？”这时，大臣们情绪激动，班列混乱。朱祁钰感觉有失体统，让太监金英下去传话：朝臣解散回家，等情绪平复再来议事。

结果金英险些遭来一顿拳脚，多亏身手敏捷，逃回奉天门龙椅一侧。王振的党羽马顺余威尚存，大声呵斥群臣。

平日里孱弱胆怯的大臣们忽然出手了，先是拳打脚踢，继以手撕牙咬，马顺死于朝堂。大臣们杀机难消，咆哮着索要王振的另外两个死党。两人被揪出后，也被殴击而亡。

大明立国80余年，御门听政第一次出现如此血腥场面。

21岁的朱祁钰此刻只是临时监国，并没有转正。见此情形，急急起身，只想尽快回到自己温暖的小王府。这时，有一个人穿过朝班，冲到奉天门下，伸出双臂拉住了欲开小差的代理皇帝。

是兵部侍郎于谦。

于谦说：“殿下不要离开，王振罪恶深重，不借此事不能宣泄众人的愤怒。况且群臣为社稷着想，并无恶意。”朱祁钰这才安定下来，将于谦的话向大臣们转述一番，群情平复。

尽管第一次坐上龙椅的经历险象环生，但朱祁钰很快就适应了，一旦适应了，谁还愿意下来呢？及至于谦指挥老弱残兵打退了蒙古铁骑，蒙古首领也先将失去人质意义的朱祁镇送回大明。

朱祁镇头上顶着太上皇的高帽，带着一千后妃，黯淡无光地住进了南宫。

朱祁镇事实上是被弟弟幽禁起来了。南宫的大门永远是紧闭的，日常饮食衣物都是由一个小窗子递送进去，为防止南宫与外界联络，纸笔供应极少。有个太监打小报告，说南宫树木太多，恐怕有人会攀树过墙与英宗联系，景泰皇帝于是命人将大树砍伐干净。到后来竟然连饭食都不管饱，害得英宗的皇后不得不做些女红出售换点零用。

这个时候，朱祁镇甚至都有些怀念做俘虏的日子，那时蒙古人对他依然以君礼相待，每两天进羊一只，七天进牛一只，逢五、七、十日作筵席，北方天气寒冷，也先甚至令妻子献出“铁锅皮”，给英宗取暖。

朱祁镇虽然两次做了囚徒，但毕竟幸运。蒙古人没有杀他，弟弟也没有杀他。朱家先祖从不把杀人当回事，但传了几代之后，书读得多了，就变得有些手软。

朱祁镇在南宫幽居七年，复位无望又无事可做，于是一口气生了十几个孩子。

而弟弟朱祁钰，得了龙椅，却丢了精血。唯一的儿子册封太子不久即夭折，自己也不争气，一病不起。

于是，英宗在一班大臣宦官的蜂拥下，夺门成功。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于谦在明英宗夺门的那个寒冷的早晨，第一个被从朝班中揪了出来。

明英宗本不想杀害这个忠良能臣，“土木堡之变”后，若不是于谦力挽狂澜，天下姓不姓朱都成问题。

然而，于谦必须死。参与夺门之变的大臣徐有贞说：“不杀于谦，此举为无名。”

于谦被斩于市，抄家时发现其家徒四壁，只有正门紧锁，打开一看，是景泰皇帝赏赐的蟒衣和宝剑，这是于谦惟一像样的财产。

今天很多人都记得于谦写的一首咏石灰的诗：

千锤万击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

粉身碎骨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

其实于谦还有另一首诗更能表明他的真实感受：

逢人只说还家好，垂老方知济世难。

恋恋西湖旧日风，六桥三塔梦中看。

怀乡归隐之情，溢于言表。以于谦的智慧，身处朱家兄弟皇位争夺的凶险情势，想全身而退，竟不可能。为人臣子，步入紫禁城，即是一条不归路。

一个月后，被废为蔚庆王的景泰皇帝死了。明代野史《病逸漫记》说“景泰帝之崩，为宦者蒋安以帛勒死。”

经历了一系列巨变的朱祁镇，做了几件有人性的事情。

其中一件，是废除了自朱元璋以来的嫔妃官人殉葬制度。在南宫七年清风苦雨的日子，是那些不离不弃的女人们给了他最需要的温暖。



秋叶(油画)

博雅 供稿

年轻的时候，曾经有过一个梦想，就是到北大上学。那个时候，非常喜欢看关于北大的文章，有一本书《在北大等你》，上面的很多诗句我都会背，印象最深的是那句：未名湖畔的青草呀，哪一棵，将挂着我的泪滴。是一个北大的师姐写的。这本书，时时撞击着年轻的心。

人生无常，梦越来越远，越来越虚幻，甚至怀疑自己是否曾经有过这样一个梦了。及至而立，现实的状况已经让我我不敢轻言北大，我知道，它已经不属于我。我的轨迹，在这个社会中，与北大越来越远了。

没想到，居然终于有机会在20世纪末，怀揣一张录取通知书，走进了北大——我考取了北大MBA(工商管理硕士)在任职。

背着新书包，我选择从西门进入北大，仿佛这才是正式步入北大，心肃穆之至。

一只脚踏进门里，蓦然回首，朱红

隼笔

# 错过的不只是季节

郑风英

色的大门，竟然已在身后了。原来，思想上的那种仰望，心灵上的那些憧憬，很简单的一步，就可以轻松跨越。

穿行在波光潋滟的未名湖，没有激动，没有喜悦，心境空旷而又宁静，宁静得近乎苍凉。差不多20年的光阴呀，沉甸甸地划过我的心，留下刀刻般的印痕，掠过无垠的苍茫，却悄无声息，宛如瞬间。仿佛经过太长的思念，久别重逢，只剩下莞尔一笑。

在开学典礼上，张维迎老师曾讲过这么几句话：把你们的脚步放慢一点，不要来去匆匆，只有徜徉于北大校园，才能感受到北大的人文气息，才能领略到北大的历史底蕴。如此浪漫的校训，不由得让人激情满怀，那个放在

啡也无济于事，常常是迷迷糊糊中猛地惊醒，又到了下课的时候，满脸惭愧地合上书，匆匆离开教室，赶紧回家躺在沙发上舒筋活络。好在北大的学习方式与别的学校没什么区别，老师满堂灌，学生认真记。考试前借一个详细一点的笔记本，突击消化，便也“六十分万岁”了。只是我常常迷惑，这就是我要的北大生活吗？

在开学典礼上，张维迎老师曾讲过这么几句话：把你们的脚步放慢一点，不要来去匆匆，只有徜徉于北大校园，才能感受到北大的人文气息，才能领略到北大的历史底蕴。如此浪漫的校训，不由得让人激情满怀，那个放在

换取自己和家人的平安，可是，太后根本就不同意他“提前入道”，他想“做个老百姓”的愿望“岂可得乎”？这说明，要想平平安安地“做个老百姓”也是要有条件的，不是谁想做就能做的。起码，处于骑虎难下之势的张居正就做不到，被判了“腰斩”之刑的李斯也做不到，成克杰之流何德何能，竟然也想“做个老百姓”？他们掌权之时已经把老百姓害得够苦的了，如果犯事之后还能轻松地把自己“混同于普通的老百姓”，那简直就是没有天理了！

或许，贪官们压根就不明白，“做个老百姓”也是要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你不能背叛老百姓的利益，不能与老百姓为敌。

当官员们贪污受贿，无限追求享乐之时，他们已然站到了老百姓的对立面。他们踏上的是不归路，他们已经失去了“做个老百姓”的资格。在身陷囹圄之时，在等待死刑之际，贪官们可怜兮兮地提出“做个老百姓”的要求，晚矣。

“快乐”置换成了“享乐”，贪污受贿的人生动机其实是“对享乐的无限追求”，然后，这种不健康的追求致使他们直接面对非正常死亡。

贪官们的荒唐请求还让我想起了两位古人。第一位是李斯。李斯曾贵为秦相，后被赵高陷害，“腰斩咸阳市”。临死之前，他没有像今天的贪官一样，要求“到偏远地区盖个小房，做个老百姓”，而是对他的儿子说了一段让后人感慨不已的话：“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我不知道贪官们读没读过司马迁的《李斯列传》，如果读过，他们难道不记得这段话吗？你们飞扬跋扈了那么久，贪了那么多钱，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那么大的损失，如今犯事了，身陷囹圄了，甚至就要拥抱死神了，再提出“做个老百姓”的要求，“岂可得乎”？

另外，明朝的张居正还在权力巅峰之时就已经预料到日后的悲剧了，他多次想“激流勇退”，以交出权力来

现代诗坛

## 故乡

熊元善

一

蛰居故乡的人  
为远方的游子守望故乡

离开故乡的人  
在亲人的守望中得到故乡

二

生你养你的地方  
叫故乡

父母  
是故乡

游子移动的双脚  
是故乡

谁能让时光倒转?  
谁又能长命永在?

父母走时  
就带走故乡

四海飘流的浪子  
无所谓故乡

真的吗真的吗?  
离开故乡的人  
哪一个不心藏内伤  
哪一个不充满对故乡  
涌动的热望……

三

故乡的屋檐  
小  
外面的世界  
大

外面的大世界  
装不下故乡的小屋檐  
故乡的小屋檐  
要比外面的世界  
大

故乡的屋檐覆盖天涯  
每一颗游子的心  
把它装下……

商都 钟鼓

# “做老百姓”也是有条件的

郑连根

2006年12月，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吉林省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姜德志被评为“2006年度中国十大法治人物”。姜德志从事反贪侦查工作20年，直接查办和指挥查办大案要案200余件。日前，他披露了一些落马高官的情形，谈论到贪官的一些共性，其中有一个细节耐人寻味。成克杰、慕绥新、刘金宝等贪官都曾向姜德志提出过：“能不能向中央反映一下，我一分钱也不要了，什么官也不要了，到偏远地区盖个小房，做个老百姓行不行？”贪官们的这一请求无疑是荒唐的。在法治社会，对犯下了死罪的贪官岂能仅仅“贬为庶人”了事？

虽然如此，我觉得贪官们的这一请求还是有值得分析之处。西方的一位哲人说过，对快乐的无限追求和对非正常死亡的无限恐惧是永恒的人性。记得我读到这句话的时候曾怦然心动——分析得太深刻了！其实，在贪官们的人生中，他们先是把

校园里显得很奢侈的未名湖着实让人留恋，还有那些真正能体现北大精神的各种各样的讲座。可是，要上班，要做家务，要赶公共汽车……两年半的时光，我就像走穴赶场的明星，公共汽车载着我这个睡眠不足的人在这个城市里兜兜转转，从家到单位，从单位到北大，从北大到家。我的肩上背着书包，书包里放着我仅存的一点梦。

错过的不只是季节，而是风花雪月的故事和浪漫主义的情怀。一个梦想，在岁月里穿行得太久，难免被风霜剥蚀了五彩缤纷的衣裳，那个站在岁月的河岸边看落英缤纷的小女孩早已过了不惑之年。太多现实的计划，太多眼前的利益，那个略带神话色彩、被理想化了的北大情结，已是雨打风吹去，只留在少女时代的日记里，留在不再翻动的诗集中。

一个永久的诱惑，一个美丽的期待，北大她容颜未改，变的是做梦的人。



春戏(国画)

王健

## 连载

“那么，卫宁氏只是替子顶罪，卫成英才是真凶？”

“但这血衣与血剑又如何解释？如果是卫成英的人，刀柄之上应当是卫成英的手印才是。但是很显然，刀柄之上的血手印却是其母卫宁氏的，血衣也是卫宁氏的。”

钱博堂将手中的大扇狠狠地摇着，口里道：“果然有意思，果然有意思！”

陈文伟摇摇头道：“有意思是有意思，可惜却要让我们为难了！”

“两位遇了难案么？”说话间一个人走了进来，两个人回头一看，正是张问陶。

陈文伟和钱博堂急忙过去施礼，钱博堂笑道：“老师来了，这个案子可是容易解了！”

张问陶道：“我听说这是一件人命案子，所以也来看看。本以为二位已经将案子破了，但一进来却听到陈老兄说出‘为难’二字。既是难案，我可是当仁不让，要抢两位的功劳了。”

陈文伟道：“张大人，我看此案没有您还真难解！”然后便把这天破案的情形讲了。张问陶听了，接过血衣和血剑看了一眼，道：“我也看看现场。你们在此等着。一刻钟后，我出来给你们一个交代。”

张问陶说罢，走进了正房之内，但约摸一刻多钟了，张问陶却还没有出来。钱博堂道：“方才看我老师胸有成竹的样子，似乎马上便可解开疑团，怎么却没有按约出来。”

陈文伟道：“不忙，再等等看。”两个人直等了小半个时辰，才见张问陶从屋中走出来，见了两个人道：“惭愧，惭愧。这个案子也将我难住了。”

钱博堂问道：“老师，此话怎讲？您不是说一刻钟便可见分晓么？”

张问陶道：“方才我见了这血衣。见其上的大多血点呈墨滴形，这是人死去一段时间后，从伤口拔出刀来，喷血溅出的形状。如果是刺入之后，绝不会给卫成英临事拔刀自卫的机会。宁官卫又是倒在卧房之外，只有宁官卫被人追杀的情况下，才能造成这种状况。方才是我大意了，

现在来看，是有人谋杀了宁官卫，后又想办法让卫家母子心甘情愿地为他顶罪。”

钱博堂问：“此人是谁？”

“我实在是难以猜出，不过，一定是宁家人或卫家人才可能会让这对母子做出如此巨大的牺牲！”

“卫宁氏和卫成英一定知道！”陈文伟道。

“但他们一定不肯说！他们连顶罪都愿意，怎么会轻易说出凶手？”

张问陶说罢，三人皆不再言语。这个近在眼前却又无法触及的凶手到底是谁？怎样才能揭开他的面目？

三人各自无语地想了半天，钱博堂突然道：“我这里倒有一个办法。”

陈文伟也笑道：“我也想到一个，可不知和你的办法一样不一样。”

张问陶笑道：“不妨说来听听，钱博堂先说。”

“既然张大人已经断定是宁家或卫家人所为。我去查一查在三更到四更之间，也就是宁官卫大致的死亡时间和卫成英、还有谁单独离开过？只有单独离开的那个人，才有作案的机会。”

“陈老兄，你呢？”

“既然凶手必欲致宁官卫于死地。此人与宁官卫一定有深仇。我去问一问，在宁府中谁与宁官卫能有如此大

的仇恨！只有这种人，才会有作案动机！”

张问陶笑道：“两位说的都不错，你们尽管去查！我也是刚刚来到这里，尚未来得及去验尸之处验尸，恐怕验尸之后，也可能找到新的线索！咱们不妨比一比，看最后谁能找出真凶来！”

三十一

将午时的时候，张问陶等人在宁府中吃了午饭。张问陶、陈文伟、钱博堂在偏院正屋坐了一席。三个人带来的捕快、皂吏和轿夫等十二人在偏院东厢房坐了两席。宁官安要做伴，却被张问陶婉拒了。宁府中的饭菜倒是丰盛的很，一个冬菇鸡、一个腌鲫鱼、一个铁板鸡、一个苏造肉、鸡鸭鱼肉都有了。又起了四个素菜，炒麻豆腐、三丝燕菜、八宝桔盅和爆乌花，又上了三个海鲜，一个是清炖蟹粉狮子头，一个是八宝海参，一个是红烧鱼翅。张问陶见了这多菜，急忙道：“够了够了，哪里能吃得着这些个菜。”